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人〔2021〕29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1 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21〕11 号）文件精神，我校将启动 2021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专任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2. 学历证明。

(1)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明。

(2)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电子图片。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3) 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

(4) 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

(三) 身体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指定医院详见附件1）。《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表》见附件4，也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

(网址: <https://www.jszg.edu.cn>)的“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2. 体检表电子图片须按要求在10月8日至16日期间完成上传。请申请人在上传资料前完成体检工作。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教学任务书

申请人近一年必须有课,申报时按要求上传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原件电子图片。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出具并加盖公章。

(六) 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1. “广东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系统”(网址: <https://gxrd.gdedu.gov.cn/gxrd>,以下简称“省评审系统”)显示教育学、心理学(以下简称“两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两学”证明和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免修“两学”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需提供带有“两学”以及教学实践等课程内容的学业成绩单原件电子照片或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学业成绩单复印件电子图片。

3. “省评审系统”未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需提供“两学”补修成绩证明原件电子照片(如“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岗前培训的教研实习成绩(合格)可用于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证明,不另外组织教育

教学能力测试。

4. 具有博士学位或已聘任教授、副教授等人员，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5. 高等学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附件5）规定执行。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二）申请人报名

申请人于10月8日10:00至18日17:0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上报名后的第二天，登录“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上传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10月19日。

申报时间与工作内容详见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3）。

四、其他要求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条件，指派专人负责，认真组织教师申报。各申报人请以部门为单位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时间截至10月15日，纸质材料提交至广州校区综合办公楼四楼A区人事处办公室或清远校区38号楼311人事处办公室，电子材料提交至黄华倩0A。需提交材料具体如下：

1. 报名汇总表电子版（附件2）。

2. 申报人纸质照片。纸质照片要求：纸质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须是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背面必须用铅笔写上申请人姓名+“岭南职院”。

联系人：黄华倩 电话：22305630。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

3.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日程安排表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4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校对入：郭放